

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于文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多家、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5家,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家、省级新一代技术融合应用示范项目2个……近年来, 召陵区将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全区发展的第一动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以培养引进创新引领型企业、人才、平台、机构为重点, 加快形成以创新为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月28日, 在武林(漯河)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 一台台机器正在作业, 工人在旁边检查产品质量。该公司致力于高炉炼铁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 每年有3至5项新技术、新产品问世, 目前拥有专利79项。“只有不断创新, 企业才能长足发展。”提起企业

发展秘诀, 该公司总工程师张进如是说。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召陵区把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摆在重要位置, 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出台《召陵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漯河市召陵区创新生态评价办法(试行)》, 编印《召陵区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常态化开展“政策落实进企业”行动, 加大对科技创新的引导和扶持力度, 持续优化创新环境。着力培育创新主体, 完善研发项目库, 全区工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大研发投入, 及时落实科技创新券制度和省级财政研发补助资金区级配套政策, 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政策, 设立创新发展引导基金1000万元, 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激活企业创新发展内驱力。

“要保持创新活力, 就要在人才、平台方面加大投入, 不断将研发成果产业化。”河南亿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液压软管的研究、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副总经理阎科告诉记者, 公司先后同多所专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 真正实现了产学研深度融合。

近年来, 召陵区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自建、联建, 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研发平台,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该区加强与中原食品实验室对接, 推动际华三五一一、世林机械、亿博科技、科科生物成功申报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突破了产业关键技术。同时, 际华三五一一成功申报市级中试基地, 2023年一季度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1.69亿元, 居全市第一。



连日来, 我市林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 指导果农进行猕猴桃示范种植。图为4月28日上午, 在林业技术人员指导下, 召陵区召陵镇刘庄村果农对油桃进行疏果。
本报记者 孙震 摄



“五一”假期, 郟城区新店镇组织有发展意愿的村党支部书记和种植户, 先后到开封尉氏和我市源汇区, 观摩甜豆、小番茄产业发展。图为新店镇参观者在源汇区空冢郭镇王会朝村第一产业园了解小番茄产业发展情况。
王杰 摄

召陵区货运行业工会联合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 于文博) 4月28日, 召陵区货运行业工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举行。这标志着该区货运行业工会联合会正式成立, 货车司机从此有了“娘家”。

大会选举出了召陵区货运行业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工委, 并选举产生了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

目前, 召陵区有货运企业98家, 从业人员6000余人。货运行业工会联合会成立后, 将切实履行职责, 推动完善组织架构, 健全工作机制, 倾听职工心声, 开展关爱活动, 最大限度发挥职能, 为推动召陵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临颍县纪委监委 加压明责促履职 派驻监督更有力

近日, 临颍县纪委监委召开深化派驻监督工作会, 分析当前派驻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 对下一步派驻监督工作进行部署, 进一步明晰权责, 压实责任, 确保全县各级党组织切实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共同推动全县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 全县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使命中找准职责定位,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充分发挥“探头”“前哨”作用, 认真执行各项“规定

动作”, 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协助驻在部门把好用权关;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服务配合好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工作, 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 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起来、担起来, 为派驻监督营造良好环境; 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真抓实干、履职尽责, 以更严的作风、更实的举措全力推进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树立新形象、展现新作为, 为全面推进行代化临颍建设保驾护航。
崔瑞卿

瓦店镇 “排查+普法+调解” 提高“三无”创建成效

“三无”平安创建工作开展以来, 瓦店镇高度重视, 将“三无”创建纳入全镇工作重中之重有力推进, 切实以“排查+普法+调解”提高创建效果, 辖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以排查护稳定。结合“六防六促”专项行动, 充分发挥“两所一庭”成员单位、综治信访、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和各村网格员作用, 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 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逐一会商、落实化解措施, 切实做到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解决及时, 形成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

以普法明权益。在土地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损害赔偿纠纷、邻里纠纷调处中现场普法, 向当事人明晰这些纠纷的背后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宅基地使用权、财产权益、身体健康权益等被侵害的事实, 倾力化解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以调解促和谐。坚持把人民调解挺在前面, 切实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不断筑牢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充分发挥“两所一庭”成员单位专业化力量作用。今年以来, 已召开联席会议6次, 共享重要纠纷信息21条, 合力调处易引发信访纠纷11件, 有力维护了基层和谐稳定。
李家广 徐玉皓

争创“平安法治星”

大郭镇

今年以来, 临颍县大郭镇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 最大限度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确保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助力“平安法治星”创建。

建立健全纠纷排查机制。发挥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 开展矛盾纠纷拉网式排查, 详细记录群众合理诉求, 第一时间对群众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类梳理, 建立工作台账, 摸清矛盾纠纷底数, 弄清矛盾实情, 找准矛盾原因, 逐件分析研判, 为矛盾化解打下基础。
陈洪业 宋和平

繁城回族镇

今年以来, 临颍县繁城回族镇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多措并举推进“平安法治星”创建, 有力精准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工作。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宣传车、电子屏、条幅, 组织干部、网格员、包片民警走村入户开展宣传, 发放创建“平安法治星”宣传手册。

压实创建责任。建立“分管副职+平安建设业务骨干+网格员”工作队伍, 逐村逐组全面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 提前介入, 超前化解, 确保领导力量、工作力量和推进时间“三到位”。近期, 共入户排查重点人员33户, 化解信访苗头6起, 排查“九小”场所隐患24处并全部整改到位。

树立典型。在全镇开展“三无”创建先进村评选活动, 在群众中开展“五好之家”“安全文明户”评选活动, 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 把全镇“三无”创建工作引向深入。
于双双



4月30日, 郟城区沙北街道嵩山社区儿童之家举办“五一”主题活动。图为志愿者带领孩子们制作小蜜蜂。
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



“五一”假期, 市图书馆举办了一系列“书香漯河 春满沙澧”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图为5月2日, 志愿者带领孩子们制作扭扭棒戒指。
本报记者 张丽霞 摄

张贺平：呵护儿童健康



张贺平给患儿做检查。
■文/图 本报记者 刘彩霞
“你好, 孩子生病了, 需要住院。”4月18日下午3点, 一名家长抱着一个婴儿来到市中心医院儿一科病区

孩子测量体温后, 发现孩子烧到了39℃。张贺平立即拿来退烧贴, 贴在孩子的额头帮助降温, 接着开始办理住院手续。

刚安排好这名患儿, 静配中心工作人员送来了一科病区患儿下午和晚上要输注的药液。张贺平把药液拿到治疗室对药品进行认真检查。检查完毕后, 张贺平推着一车药液进入病房, 逐个给患儿输液。

每名患儿输液前, 张贺平都要安抚几句, 减少患儿的恐惧后再进行操作。半个小时后, 所有需要治疗的患儿都输上了药液。趁着空闲时间, 张贺平来到电脑前, 一个核对出院患儿的护理记录。

“今天有十多个孩子出院, 我要核对完护理信息, 并上传到院病案室, 方便家长复印病例进行后续费用报销。”张贺平说。

“29号呼叫、29号呼叫……”这时, 护士站里的呼叫铃响了。张贺平立即赶到治疗室, 发现这名患儿当天的药液已经全部输完, 便端着治疗盘快步走到29号病床, 进行封管护理操作。

“护理工作就是这样忙碌且琐碎。下午可能轻松些, 上午护士站里的呼叫铃基本没停过。”张贺平说, 目前该病区有40多名患儿。每天早上7点30分, 张贺平到科室后, 先把当天需要用到的物品准备好, 再到各个病房询问患儿的情况。

“遇到流感、手足口病等疾病高发季, 我们一天能办理二十多名患儿入院手续。”张贺平说, 虽然护理工作很辛苦, 但看到患儿康复出院, 自己就感到很开心。

我们的护士 我们的未来

漯河市中心医院 (漯河医专一附院、漯河市人民医院)

18. 哪些行为是非法传教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五十六条规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比如, 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宗教活动、街头拉人传教、在公共场所散发有宗教内容的广告、跳宗教内容的广场舞、借探望病人在医院等公共场所传教、以勤工俭学名义拉学生入教、企业组织员工搞宗教活动等。

藏传佛教的活佛、僧人等教职人员未经当地和内地省级宗教部门批准, 到内地从事讲经说法、开光灌顶、化缘收徒、放生等, 都属于非法传教。一些不法分子甚至冒充活佛, 招摇撞骗。藏传佛教活佛的信息可以在互联网的“藏传佛教活佛查询系统”(hf.tibet.cn)中查询。

公民发现非法传教活动, 应及时向宗教、公安部门举报。
(未完待续)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5月2日, 在河上街景区, 孩子爬到雕像上玩耍。
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